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佳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693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| 付款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洪龍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黃 | 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| 91年2月3日 | 未記載 | 3,762,000元 | 自到期日起按年息 | 臺北市○○○路0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建宏、洪龍、許金福 | 分公司或其指定人 | | | | 百分之二十計付 | 段000號3樓 |